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

受理時間：自**第2次預選時開始受理**至**加退選截止日**上班日「上午9–12、下午1–5點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流程順序：表格填寫→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→申請人親送正本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現場辦理（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右側課教組）→課教組人員當場受理完成，即請您更新(網頁)學期選課資料，當場確認「學分下限」欄位資料無誤後即可離開。**請自行預留簽章時間，未完成簽章則不予受理(簽章都需正本)。**進修部(/專班)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。

本項申請：

■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因特殊情形，需減修學分數低於學則「應修學分數下限規定[1]」所列學分下限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同意。

■已申請減修學分者(無論學分數)，不得再申請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。

■修課少於九學分，當學期成績不排名(成績單無班級名次及百分比等相關排名，即不具本校學行優良獎等申請資格。)。

■本表採現場即時受理，為加速作業流程，請同學繳件至櫃檯時先登單一入口服務網→課程資訊→學期選課資料

學生填寫欄：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

學生填寫擬減修之原因：（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）

☐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（勾選本項者，請檢附當學期修「校外實習的課程」課表(可截「學期選課資料」網頁介面)。

☐ 其他特殊情況[2]詳述如下：

學 生 填 寫	學 生 所 屬 系 所 簽 核	
系所班級：_____(例：四機械一A)	系 所 承 辦 人	系 所 主 任
學　　號：		**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**
學生簽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教務處收件日期：

[1]. 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**16學分**，大四不得少於**9學分**；大學部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**9學分**；大學部延長修業者至少應選1科目。

[2] 減修申請依選課要點：「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。」